

## 南充公积金贷款办事明白卡

### ① 预购商品房（期房抵押）申请公积金贷款

（2024年10月版）

#### 一、所需资料

序号	主要资料内容	原件	复印件	资料来源
1	贷款申请审批表	√		开发商准备
2	申请人(含配偶)身份证	√	√	申请人准备
3	申请人(含配偶)户口簿	√	√	申请人准备
4	申请人婚姻证件(或单身声明)	√	√	申请人准备
5	申请人银行还款卡及账户信息	√		申请人准备
6	申请人(含配偶)个人信用报告	√		承办银行出具
7	已登记备案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	√		开发商提供
8	不少于规定比例的首付款发票	√	√	开发商提供

#### 二、办理流程

1. 开发商按揭专员协助借款人整理上述资料；
2. 借款人持上述资料的原件、复印件到公积金机构的银行窗口申请；
3. 公积金承办银行初审；公积金机构审核审批；签借款合同；办抵押登记；
4. 贷前手续履行完毕，发放贷款到售房单位。

#### 三、温馨提示

1. 以上资料需审查原件，核对留存复印件（纸张类型为A4）。
2. 申请时效为：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签订之日起一年内。
3. 如申请人离异单身，需提供《离婚证》或法院离婚判决（调解）书。
4. 申请贷款前，先提取公积金。申请人(含配偶)账户各留1万元备扣。

#### 四、联系电话

市直属管理部 2222357  
顺庆区管理部 2667668 高坪区管理部 3351131 嘉陵区管理部 3881248  
阆中市管理部 6306606 南部县管理部 5379069 西充县管理部 4236876  
营山县管理部 8211212 蓬安县管理部 8604326 仪陇县管理部 7216568

## 南充公积金贷款政策摘要

#### ▲贷款对象：

凡已连续按月足额缴存公积金6个月以上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我市或异地缴存人（包括灵活就业缴存人），购买自住住房均可申请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。

#### ▲贷款限额：

家庭情况	单边缴存	双边缴存
一般家庭	60万元	80万元
二孩家庭	70万元	90万元
三孩家庭	80万元	100万元

▲贷款期限：最长贷款期限为30年，贷款到期时间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。

#### ▲贷款利率：

贷款期限	首套贷款利率	二套贷款利率
5年以下（含5年）	2.35%/年	2.775%/年
5年以上	2.85%/年	3.325%/年

▲贷款成数：首套房贷8成，二套房贷7成。

▲套数认定：以申请人夫妻双方公积金贷款记录为准判断：

- ①无记录的，按首套贷款办理；
- ②只有一笔且已结清记录的，按二套贷款办理；
- ③有未结清记录或有二笔及以上记录的，不予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▲可贷额度：单笔可贷额度=总房价×贷款成数；

且单笔可贷额度+近1年提取金额（含代际提取）≤总房价。

单笔可贷额度不得超过最高贷款限额，也不得超过未付清房款，且受个人征信、缴存情况、贷款年限等因素影响。

▲还款方式：按月等额本息、按月等额本金。

更多更新详情，请访问中心网站：<http://www.nanchong.gov.cn/zfgjjglzx>  
贷后业务办理，请关注【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】微信公众号